111年全國國小盃擊劍錦標賽競賽規程

1. 核備文號：教育部體育署111年4月14日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1110013681號函。
2. 宗　　旨：提倡我國小學生多元化參加課外體育活動，培養擊劍運動興趣，增強體能，發掘基層潛在的優秀擊劍選手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3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4. 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擊劍協會
5. 協辦單位：新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6. 比賽日期：111年5月20日至22日。
7. 比賽地點：新北市板樹體育館（220新北市板橋區溪城路90號）
8. 比賽項目：
   1. 高年級男鈍個人、高年級男銳個人、高年級男軍個人、

高年級女鈍個人、高年級女銳個人、高年級女軍個人

* 1. 中年級男鈍個人、中年級男銳個人、中年級男軍個人、

中年級女鈍個人、中年級女銳個人、中年級女軍個人

* 1. 低年級男鈍個人、低年級男銳個人、低年級男軍個人、

低年級女鈍個人、低年級女銳個人、低年級女軍個人

* 1. 男鈍團體、男銳團體、男軍團體、女鈍團體、女銳團體、女軍團體

1. 報名資格及辦法：
   1. 全國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學生，全國各公私立國民小學擊劍校隊(社團)，以學校為單位，年級組別依110學年度認定。
   2. 選手須持有中華民國擊劍協會有效選手證號。

尚未申請選手證者請至網頁進行註冊<https://reurl.cc/AKo7XE>。

111年度尚未繳費者請至繳費系統進行繳費<https://reurl.cc/MbxjGn>。

* 1. 個人賽：可跨劍種至多兩項；不可跨年級參賽。如遇賽程衝突由選手自行決定參賽項目。

團體賽：不可跨校組隊。團體賽每項每校限報一隊，成員必須為個人賽參賽選手，不限劍種。不分年級可同組競賽。

* 1. 報名費：個人賽每人每項新台幣700元整；團體賽每隊每項新台幣2000元整（含保險費）。
  2. 經報名後(除天災等不可抗拒因素之外)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已報名者若因重大事由無法出賽，須事先以書面通知本會，不得無故放棄比賽；如放棄參賽，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。
  3. 無故棄賽者主辦單位得依FIE規則o.56.3之精神罰款其所屬單位新台幣1000元整，未完成繳納罰金前暫停其所屬單位所有選手的比賽。
  4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1年4月27日截止，請至本會官網「報名與繳費」<https://reurl.cc/e6Vrnm>專頁登錄報名資料，並將報名表掃描檔（須加蓋校印或學務處證明章）傳送Email至本會信箱，主旨請寫明「111年國小盃報名-單位名稱」。報名表列印方式請參考操作手冊<https://reurl.cc/VjvMmn>。
  5. 報名聯絡人：劉潔明先生、温婷鈞小姐，E-Mail：[taipeifencing2@gmail.com](mailto:taipeifencing2@gmail.com)

電話：(02)8772-3033

* 1. 報名截止日期至111年4月30日期間內修改報名資料需來函本會，繳付2倍報名費後使得修改報名資料；增加報名者可於本會線上報名系統逕行登錄，需付3倍報名費。

1. 賽程：

111年5月20日(五)

高年級男銳、中年級女銳、低年級男銳、高年級女鈍、中年級女軍、低年級女鈍

高年級男軍、中年級男鈍、低年級男軍

111年5月21日(六)

高年級男鈍、中年級男銳、低年級男鈍、高年級女銳、中年級男軍、低年級女銳

高年級女軍、中年級女鈍、低年級女軍

111年5月22日(日)

男鈍團體賽、男銳團體賽、男軍團體賽、女鈍團體賽、女銳團體賽、女軍團體賽

※選手檢錄時間為比賽當天上午8:00開始，8:30檢錄完畢並準時開賽。

1. 比賽規則：依據FIE國際擊劍總會及中華民國擊劍協會公告最新競賽規則進行，高年級組實施消極比賽規則。
2. 競賽辦法：※低中年級組競賽用劍為0號劍，高年級組競賽用劍為成人劍。

個人賽：

* 1. 預賽採分組循環，複、決賽採單淘汰制。
  2. 中低年級循環賽每場5點/競賽時間2分鐘。複、決賽每場10點，鈍、銳劍分3回合，每回合2分鐘中場休息1分鐘；軍刀分2回合，在某一選手取得5點後休息1分鐘。
  3. 高年級循環賽每場5點/競賽時間3分鐘。複、決賽每場15點，鈍、銳劍分3回合，每回合3分鐘中場休息1分鐘；軍刀分2回合，在某一選手取得8點後休息1分鐘。

團體賽：

1. 各校排名，視該校在個人賽成績最好的3名運動員名次積分累加之和，以積分總和最低者優先排名；如果有兩個或多個參加學校積分相同，則以隊伍中個人名次最好的隊伍名次在前。
2. 積分：第1名1分，第2名2分，第3名3分，以此類推；如未參加該劍種個人賽者，其積分為最後一名積分加1分計算。
3. 每場45點分9回合，每回合2分鐘。
4. 器材規定：
   1.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國際擊劍總會規則之規定。運動員應自備符合國內賽事規定之裝備和器材參加比賽，劍服、劍褲、面罩、小背心須達到350牛頓抗力以上，未符合標準者不得上場比賽。
   2. 本次競賽無賽前器材檢驗，比賽選手自備合格劍具、裝備由場上裁判檢核。
   3. 比賽裝備劍具請運動員自備，並準備上場的第二把(含以上)的預備器材，沒有預備器材，依規則之第一類罰則處罰之。
5. 獎勵：
   1. 個人賽各項比賽冠軍、亞軍、季軍(3、4名並列)頒發獎牌及成績證明書，第五名至第八名頒發成績證明書乙份(各單項報名人數不足十二人者，則不頒第五名至第八名成績證明書)。
   2. 團體賽各項比賽冠軍、亞軍、季軍(3、4名並列)頒發獎盃乙座、獎牌及成績證明。各項隊數不足3隊不予開賽；3隊取2名、4隊取3名(需賽出)，以此類推。
   3. 獲獎選手於領獎時須穿著劍服、劍鞋或隊服、運動鞋。服裝未符規定者不得上台領獎。
   4. 為鼓舞參賽團隊並提倡運動員精神，本賽事設立個人及團體特別獎項。由大會審判委員、裁判長、競賽組長於賽事期間進行評比。
   5. 個人獎項及評比原則：每獎項只取一名，可從缺。

最佳新人獎：初次參加國小盃即獲得冠軍。

敢鬥獎：個人賽成績前八名內，面對對手拼搏至最後一刻仍不放棄，展現奮戰的精神。

禮儀獎：個人賽成績前八名內，賽前賽後展現極佳的擊劍動作禮儀，紀律表現優良，足堪楷模。

進步獎：個人賽成績前八名內，與上屆相比名次躍進最多者。

教練獎：指導選手獲得獎牌數量最多者，如數量相同依較高名次數量多者優先。

* 1. 團體獎項及評比原則：

最佳參與獎：單位報名參賽人數最多者。

團隊成長獎：單位報名參賽人數前五名，且與上屆人數相比增長最多者。

成績進步獎：團體賽成績前三名內，並與上屆相比名次躍進最多者。

團體總錦標：單位個人加團體總成績最優勝者。

精神總錦標：服裝禮儀、團隊精神、比賽秩序、紀律表現最佳者。

* 1. 本次競賽成績提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。

1. 附則：
   1. 領隊會議於111年5月20日上午8：20在比賽場地召開。
   2. 各參賽項目報名人(隊)數，個人賽須滿5人、團體賽需滿3隊予以開賽。
   3. 檢錄完成後無故棄賽，則罰鍰其所屬單位新台幣1000元整，罰金未繳清前該單位不得報名擊劍協會主辦之各級排名積分賽，並公告於協會網站。
   4. 各比賽劍道，嚴格控管人員進入，除裁判及參賽選手，其餘人員請於休息區或看台上觀看比賽。(預賽只有比賽選手能進場，複賽能有一名教練進場指導。)
   5. 每場比賽於第二次唱名後一分鐘，與賽選手仍未出席者，即以棄權論。
   6. 已報名參賽選手若因重大事由無法出賽，請事先以書面通知本會，不得無故放棄比賽。
   7. 報名表所填列之個人資料為本次賽會統一辦理投保，不另作其他用途。
   8. 如於報名時提供錯誤資訊，需補發成績證明如單位名稱等，將加收行政費用新臺幣200元。
2. 為維持會場秩序，讓賽事公平順利進行，特別提醒參賽人員務必遵守下列紀律規定：
3. 非上場比賽選手或指導教練不得進入比賽場地。
4. 初賽時教練不得進入比賽場地指導選手。
5. 比賽進行中，任何人不得有任何行為（包含聲音、動作）干擾選手表現及裁判判決。
6. 獲獎選手於領獎時須穿著劍服、劍鞋或隊服、運動鞋。
7. 為強化性騷擾防治，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：

電話：02-8772-3033 傳真：02-2778-1663 電子郵件信箱：[taipeifencing2@gmail.com](mailto:taipeifencing2@gmail.com)

1. 本賽事防疫規定依照教育部體育署及新北市政府防疫政策辦理。
2. 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大會得隨時補充之；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

111年全國國小盃擊劍錦標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

(COVID-19)防疫計畫

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擊劍協會

協辦單位：新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比賽日期：111年5月20日至5月22日，共3天。

比賽地點：新北市板樹體育館（220新北市板橋區溪城路90號）

1. 依據：
2.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「COVID-19(武漢肺炎 )因應指引 ：公眾集會」。
3. 教育部體育署「輔導辦理各項賽事或活動防疫處理原則」辦理。
4. 防疫規劃及健康管理計畫：
5. 單一出入口管制：維持單一出入口進出新北市板樹體育館，全體人員須依現場工作人員指示移動。
6. 活動前清楚掌握人員名單及聯絡資料，入場實施實聯制登記。
7. 選手於非訓練期間，全程配戴口罩，保持社交距離。工作人員全程配戴口罩，保持社交距離。
8. 比賽選手得於比賽期間不戴口罩，惟上場比賽前及下場休息後仍須全程配戴口罩：
9. 裁判、教練、未上場選手、隊職員、工作人員等應全程配戴口罩，並保持至少 1.5 公尺社交距離。
10. 現場加強重點接觸區域清潔及消毒。
11. 活動期間若有發燒(耳溫≥38°C；額溫≥37.5°C)、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症狀，應強制停止活動，並通知主辦單位協助安排就醫。
12. 有發燒、喉痛、頭疼、腹瀉、倦怠、流鼻水、嗅味覺異常、呼吸急促、呼吸道異常等症狀（1項以上），停止活動。
13. 工作人員於活動前2週落實自主健康管理，有發燒、喉痛、頭疼、腹瀉、倦怠、流鼻水、嗅味覺異常、呼吸急促、呼吸道異常等症狀（1項以上），一律解除其工作任務。
14. 應變計畫：新冠肺炎確診通報或身體不適者處理SOP

1.主辦單位協助儘速返回家裡休息或就醫。

2.場館人員／主辦單位記錄身體不適者及相關單位聯絡資料，以備可能之疫調需求。

3.將疑似個案暫時隔離安置於一樓場館內。

1.場館人員／主辦單位儘速填寫新冠肺炎緊急事件即時通報表。

2.儘速通報主管機關（構）：

教育部體育署 (02)8771-1800，並通知新北市政體育局相關業務單位。

進行／通知場館消毒。

開始

撤離場館選手及工作人員

進行／通知全場館消毒

結束

衛生局通報有確診案例

發現已入場館之身體不適者

儘速通報主管機關（構）：教育部體育署 (02)8771-1800，並通知新北市政體育局相關業務單位。

1.將填妥之通報表提供衛生局並配合疫調（衛生局防疫專線：22577155）。

2.疫調匡列人員依規定執行居家隔離。

1. 其他防疫作為：

防疫應變小組任務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工作項目 | 姓名 | 執掌 |
| 召集人 | 張煥禎 | 督導、綜理活動會議，防範武漢肺炎疫情全般因應事宜。 |
| 執行秘書 | 洪新志 | 1. 協助督導執行活動會議，防範武漢肺炎疫情全般因應事宜。 2. 負責提供有關武漢肺炎疫情新聞連繫與發佈，並提供媒體資訊。 |
| 組長 | 徐碧雪 | 1. 啟動緊急應變小組。 2. 協助督導執行活動會議防範武漢肺炎疫情全般因應事宜。 3. 負責對教育部聯絡事項。 |
| 組員 | 劉潔明  温婷鈞 | 1. 統籌採購環境消毒及清潔所需用品（如：酒精、消毒劑、漂白水、洗手乳、衛生紙等）。 2. 負責活動環境的傳染病防疫安全、協助環境衛生督導及消毒評估作業。 3. 協助活動進行時，測量工作人員體溫。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緊急聯絡電話 | | |
| 項目 | 單位 | 電話 |
| 衛生單位 | 新北市衛生局疾病管制科 | (02) 22577155分機1811 |
| 醫院 | 亞東紀念醫院 | (02) 29667000 |
| 警察單位 |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 | (02) 26812101 |
| 場地單位 | 新北市板樹體育館 | (02)26871368 |

1. 檢核項目

| **項目** | **內容** | **檢核結果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場館  環境 | 1.活動項目及地點為新北市防疫警戒期間之運動場館營運、體育活動舉辦指引表列之開放範圍。 | ■是☐否 |
| 2.場館動線單一出入口管制(停車場出入口應與場館出入口分流)有效管制人員進出。 | ■是☐否 |
| 3.禁止飲食及禁止設置臨時性飲食攤位，全程配戴口罩（僅在泳池內及補充水分時得短暫免戴口罩），如口罩沾濕，應即更換。 | ■是☐否 |
| 參與人員 | 1.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居家自主健康管理者及有發燒、喉痛、頭疼、腹瀉、倦怠、流鼻水、嗅味覺異常、呼吸急促、呼吸道異常等症狀（1項以上），禁止參加。 | ■是☐否 |
| 2.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（實聯登記，提供含姓名手機號碼名冊及健康調查）。 | ■是☐否 |
| 防疫  措施 | 1.管制點放置乾洗手液或酒精，經常接觸面每隔2小時消毒1次，活動前及活動中加強場地環境境消毒，室內空間使用空調時，仍應保持空氣流通。 | ■是☐否 |
| 2.進入場館應採實聯制、量測體溫、當日首次進入場館時須主動申報健康調查，以酒精或消毒液進行消毒始可進入場館，全程配戴口罩（除僅在泳池裏及補充水份時得短暫免戴口罩），並維持至少1.5公尺之社交距離。避免人與人交談及面對面交談狀態。 | ■是☐否 |
| 3.運動訓練器材（包含但不限於：跑步機、健身車、飛輪、登階機、重量訓練設備等）採間隔使用或維持至少1.5公尺社交距離。運動器材使用後應予消毒，方可提供下一位使用。 | ■是☐否 |
| 4.使用更衣室應全程戴口罩及不開放淋浴間。 | ■是☐否 |
| 1. 活動、比賽、營隊或訓練之工作人員應於活動開始前2週落實自主健康管理，有健康調查內容1項以上之症狀者，一律解除其工作任務。 | ■是☐否 |
| 6.第一線工作人員應勤洗手、戴口罩並落實自主健康管理。有健康調查內容1項以上之症狀者，一律解除其工作任務。 | ■是☐否 |
| 7.辦理比賽另須依新北市防疫警戒指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 | ■是☐否 |
| 8.現場成立防疫小組，隨時留意人員防疫執行情形，如出現健康調查項目之相關異常狀況，應立即通報。 | ■是☐否 |
| 9.事前宣傳，並於活動現場設立公告牌面及於廣播系統加強宣導防疫衛教 訊息。 | ■是☐否 |
| 10.應變計畫內容應包含現場動線規劃及疑似個案之暫時隔離安置空間、醫療支援、建立相關單位聯繫窗口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流程等。 | ■是☐否 |